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新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河源友華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基於「訂立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本公司與河源友華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河源友華雙方同意終止河源友華採購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為免生疑問，於生效日期前，河源友華採購協議應繼續有效並保持十足效力。

新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訂立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丘鈦投資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丘鈦投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河源友華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基於「訂立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河源友華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河源友華雙方同意終止河源友華採購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為免生疑問，於生效日期前，河源友華採購協議應繼續有效並保持十足效力。

新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訂立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丘鈦投資
合約期間：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	於合約期間，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不時採購，而丘鈦投資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定價政策：	該等產品之價格將參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銷售的可資比較類型產品的價格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得遜於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在考慮是否向丘鈦投資集團採購時，本集團將尋求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之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倘若丘鈦投資集團所提供產品之價格及品質與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當或對本集團更為優惠，則本集團將向其採購該等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符合當前行業慣例及本公司實際業務情況，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有年度上限：河源友華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80,000,000元。

歷史交易金額：河源友華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連同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與Actutek（於其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前）所進行之交易合共約為人民幣285.8百萬元：(i)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與河源友華進行之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8.4百萬元；及(ii)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與TDK及Actutek（於Actutek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前）之間的交易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7.4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元)
325,000,000	765,000,000	870,000,000

附註：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計，並假設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前獲獨立股東批准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生產所需的該等產品之預計需求乃經考慮：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河源友華、TDK及Actutek採購該等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其中，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85.8百萬元。為免生疑問，與TDK及Actutek進行的歷史交易均發生於Actutek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前；
 - (ii) 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最新手頭訂單，以及本集團未來四個月對丘鈦投資集團所供應之該等產品的需求預測，其中已考慮到因丘鈦投資集團成員公司擴大，導致該等產品的地域覆蓋範圍及產品類別有所擴大；及
 - (iii)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季節性因素，據此，下半年訂單價值通常高於上半年，此乃經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河源友華、TDK及Actutek（視情況而定）採購該等產品之金額佔二零二五年全年採購額約43%；及
- (b) 經考量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二零二六年全球智能手機及物聯網智能設備之發展，以及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全球智能手機及物聯網智能設備出貨量之預期增長後，本集團對該等產品未來市場供應狀況及可用的替代供應商的預期。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所載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a) 本公司財務部門及法律合規部將審查所有根據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簽訂的執行合約，以確保(i)相關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ii)相關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iii)相關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可資比較；及(iv)相關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能夠落實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門及法律合規部門將定期檢討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
- (b) 於考慮是否向丘鈦投資集團採購產品時，本公司採購部門將向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的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徵求報價，並將其與丘鈦投資集團的成員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倘丘鈦投資集團的相關成員所提供產品的價格及品質，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的價格及品質相若，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則本集團將向該等成員採購；
- (c) 財務部門將就相關交易金額維持每月統計數據，並將及時與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部門溝通，以了解相關交易最高限額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動及其理由。為確保相關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中設定年度上限。各相關交易均設有緩衝額，以便管理層監察及控制各相關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倘相關交易的累計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80%，財務部門將改為每週統計實際交易金額，並及時向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發出風險警示。倘因市場環境及業務發展需要而須修訂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立即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及時考慮並安排相關上市規則的合規程序。倘發現相關交易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定價）不公平或不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財務部門將立即向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以進行修訂及糾正；
-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對相關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e)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檢討及分析相關交易的執行情況，以確保相關交易屬公平合理；及
- (f) 本公司將不時安排由其法律顧問、外聘核數師或其他外部顧問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員工提供合規培訓，主要聚焦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規定。

訂立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一直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河源友華及TDK（一家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產品。繼TDK於二零二六年一月進行業務重組，將相關業務轉讓予Actutek，以及其後丘鈦投資集團成員公司收購Actutek（該收購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完成）之後，Actutek已成為丘鈦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與此同時，於本公告日期，河源友華亦為丘鈦投資集團成員公司。

此外，本集團於生產攝像頭模組時將需向丘鈦投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該等產品，尤其是當生產連接型或共享基板之雙攝像頭／多攝像頭模組時，涉及支架、卡托及金屬外殼等部件；同時，為支持其主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攝像頭模組、生物識別模組、激光雷達及其他各類產品）的研發、製作原形及量產，亦需要使用模具、治具及夾具等輔助工具，尤其是推出新項目或投產新產能時。

鑒於上述情況的變動，本公司認為，將本集團持續向河源友華、Actutek以及將成為丘鈦投資集團成員公司或由丘鈦投資集團不時控制的其他公司採購該等產品的交易整合至與丘鈦投資集團簽訂的一份單一框架協議之下，將更為高效且合適。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為相關交易提供統一的合約框架，有助於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一致的管理與監控，並使本集團能夠根據其營運需求，繼續向現有供應商採購產品。

因此，本公司終止河源友華採購協議，並與丘鈦投資集團簽訂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以涵蓋本集團持續向河源友華、Actutek採購該等產品，以及向丘鈦投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由丘鈦投資集團控制的公司採購的相關事宜。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為確保根據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所採用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設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會認為，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攝像頭模組、生物識別模組及激光雷達，並以全球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品牌、物聯網及智能汽車等智能移動終端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生物識別模組及激光雷達市場為主。同時，本集團亦從事自動化設備及軟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

有關丘鈦投資集團之資料

丘鈦投資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丘鈦投資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自動對焦音圈馬達、線性馬達、連接器、支架、卡托、金屬外殼及其他精密電子產品、模具、治具及夾具，國內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丘鈦投資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丘鈦投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何先生於丘鈦投資及河源友華之權益，由於存在利益衝突，故何先生已就董事會批准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終止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胡先生及范先生於河源友華中擁有權益，且河源友華將根據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銷售該等產品，故此，為了遵循良好企業管治，胡先生與范先生已就批准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終止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無須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或就批准簽訂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之通函，將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並(如有需要)寄發予股東。目前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供予股東查閱，因需額外時間以敲定通函中有關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的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Actutek」	指	艾特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更新河源友華採購協議一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審議並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源友華」	指	河源友華微機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河源友華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源友華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簽訂的採購協議，其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董事於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並無重大權益，即初家祥先生、付曉敏先生及許曉澄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並無擁有權益或涉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范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范富強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已發行股份及河源友華股權中分別擁有約0.24%及0.99%之權益
「何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約63.07%的權益

「胡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三木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已發行股份及河源友華股權中分別擁有約0.27%及0.26%之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產品」	指 電子元器件及其他產品： (1) 電子元器件，包括但不限於開環馬達、閉環馬達、中置馬達、潛望式攝像頭模組用馬達、光學防抖馬達、可變光圈馬達、連接器、支架、卡托及金屬外殼；以及 (2) 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模具、治具及夾具，用以支持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攝像頭模組、生物識別模組、激光雷達及其他各類產品)的研發、製作原形及量產
「丘鈇投資」	指 丘鈇投資有限公司
「丘鈇投資集團」	指 丘鈇投資、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以及由丘鈇投資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丘鈇投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就採購該等產品所簽訂的採購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TDK」	指 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源友華簽訂的終止協議，旨在終止河源友華採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付曉敏先生及許曉澄女士。